



##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是提交给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报告重点论述了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指明了严重虐待儿童的冲突方,包括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报告尤其着重指出,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一直在招募和使用儿童。报告显示出冲突各方在境内各地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的令人担忧的趋势。报告指出,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武装匪徒系统地广泛使用绑架手段招募儿童,特别是在西北部,并威胁和勒索民众。

报告还强调指出,中非共和国出现安全真空,政府缺乏保护人民的能力。最近,和平谈判陷入僵局,一些冲突方撤出政治对话,安全环境动荡不安,特别是 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再度发生武装冲突。在这种环境下,侵犯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人民处于一无所有的赤贫状态,加上邻国乍得和苏丹境内冲突的外溢影响,这些都使中非共和国本已令人不安的局势雪上加霜。

本报告承认,在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儿童问题上面临巨大挑战,并概述了一系列旨在制止这些侵犯行为的建议。



## 一. 引言

1. 2007年12月，中非共和国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此前我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报告(S/2007/757)附件中列出了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冲突各方，本报告是在这一基础上编写的。列入我的第七次报告的各方包括：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机制，旨在监察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建立了一个工作队以落实监察和报告机制。

## 二. 政治、军事和安全形势概况

### A. 背景和最新动态

2. 自1958年独立以来，中非共和国经历了时断时续但却严重的政治、社会和体制挑战。现任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在进行旷日持久的反叛活动之后于2003年掌权，2005年成为民选总统。但和他的前任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一样，在他的任期内，持续不断的叛乱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除了反叛团体的侵权行为，国家武装部队，特别是总统卫队，也应对普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这造成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数以千计人逃往森林深处，甚至没有最基本的生存手段。一些反叛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各地非常活跃，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

3. 中非共和国政府于2007年2月2日与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签订《苏尔特和平协议》；2007年4月与民主团结联盟签订《比劳和平协议》；2008年5月9日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签订《停火与和平协议》。2008年6月21日，在加蓬总统邦戈的主持下，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和民主团结联盟在利伯维尔签订《全面和平协议》。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在利伯维尔没有任何代表，但承认该协议的有效性。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也于2008年12月7日签署《全面和平协议》。该文件仍然开放，供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签署。

4. 2008年政治进程的重点是组织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促进全国和解，结束过去十年影响国家的政治军事不稳定周期。2008年12月8日在班吉开始了期待已久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为筹备这一进程，于2007年11月30日设立了包容各方的对话筹备委员会。2008年4月25日，该委员会向博齐泽总统提交结论，其中特别建议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签订一项和平协议，与所有政治军事团体签订一项全面政治协议，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司法措施，促进包容性。

5. 2008年8月初，就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行的磋商在大赦问题上陷入僵局，民主团结联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暂停参加。在我的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领导下进行广泛磋商，克服了这一僵局，促成了2008年9月15日在利伯维尔设立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会议期间，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人让-雅克·德马富特宣布重返和平进程。

6. 2008年10月13日，博齐泽总统颁布综合大赦法，范围涉及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期间政府安全和国防部队及反叛分子的违法行为。该法规定，对中非共和国前总统菲利克斯·帕塔塞、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人让-雅克·德马富特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领导人马丁·库姆塔马吉(别名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以及他们各自属下犯有挪用公款和暗杀等其他罪行的所有人员实施大赦。但大赦有一些先决条件，包括在大赦法颁布后60天之内，战斗部队进驻营地、复员和解除武装。考虑到时限较短，特别是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提出异议，因此于2008年11月初采取了一个渐进办法，预期2009年初开始复员活动。2008年10月25日，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协议履行义务，释放了12名在押的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民主团结联盟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的战斗人员。

7. 还应指出的是，政府军与反叛团体之间在北部的紧张关系加剧，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筹备工作便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据报道，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在西北部不同地区发生了一些暴力冲突。2008年11月11日，在中北部发生的其中一次最严重冲突中，一支政府军车队遭到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的伏击，至少9名政府士兵被杀。在东北部，政府军和民主团结联盟成员依照《比劳和平协议》，基本上遵守了停火规定，但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和中非共和国团结力量等小派别加强了活动。当地称之为“Zaraguinas”(法文为coupeurs de route)的拦路劫匪继续在北部地区活动而不受惩罚。自卫团体最初是为保护当地人不受劫匪骚扰而成立，现在已成为组织有序的武装民兵，在与反叛团体作战过程中得到政府支持。

8. 2008年2月和3月，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大举入侵上姆博穆东南地区，该地区局势现在仍然令人关切，因为那里实际上不存在国家权力。有迹象表明，上帝军分子正在使用中非共和国领土进行再补给。他们绑架和招募儿童，施行性暴力，抢劫村庄。

9. 区域局势动荡不安也对在中非共和国有效实施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中非共和国共有六个邻国，其中四个面临类似的内部冲突，这加剧了中非共和国的不稳定。乍得武装部队在北部、苏丹反叛分子在东部经常入侵，加上上帝军分子最近在东南部发动的攻击，这一切使脆弱的安全环境更不稳定。

## **B. 在中非共和国活动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

### **1. 政府部队和多国部队**

####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

10.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大约有 5 000 名士兵。总统卫队有 800 至 1 000 名士兵，是精锐武装部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一直被控侵犯人权。国家宪兵大约有 1 300 名宪兵，在人民中信誉相对较好。

#### **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

11. 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原为中非共和国多国部队)是区域维持和平部队，由喀麦隆、刚果(布拉柴维尔)、加蓬和乍得的部队组成，部署在班吉和北部，任务是保护民众，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特派团给一些农村地区带来相对安全环境，但乍得维持和平人员和整编后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的存在可能有损特派团的中立形象。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12. 安全理事会第 1778(200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由 200 名欧洲联盟指挥的部队(欧盟部队)官兵组成，驻扎在瓦卡加(与乍得接壤的东北部边境地区)。当前的任务是确保比劳地区安全、保护难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及援助车队，任期于 2009 年 3 月结束。

### **2. 反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分子**

####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

13.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于 2005 年底成立，政治领导人是让-雅克·德马富特，军事首领是洛朗·吉姆·魏，主要在西北部和中北部活动，有几百名装备很差(主要是土制武器)的士兵，但他们极为熟悉地形，严格控制着当地人，这使他们具有相对优势。迄今为止，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仍然是最活跃的武装团体。

####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

14. 这个由三个较小团体组成的联盟于 2006 年 9 月成立，在瓦卡加和上科托地区(东北部)开展活动。该联盟由察哈里埃·达马内领导，有几百名士兵。目前，民主团结联盟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欧盟部队/中乍特派团部队积极合作，促进这一地区的安全。

####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15.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由目前流亡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领导，其基地在中北部(主要在纳纳-格里比齐省和瓦姆省)，有几百名主要来

自这一地区的士兵。该阵线的装备远远优于中非共和国任何其他武装团体，有新制服和有限的重型武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该阵线未曾被视为对安全的威胁，直至 2008 年 11 月，该阵线在中北部伏击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

### 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

16. 在 Abakar Sabone (民主团结联盟的创始人之一) 的领导下，最近从民主团结联盟分离出来，士兵不超过几十人，装备很差，但利用族裔间竞争和一些民众的耻辱感树立合法地位。

### 中非共和国团结力量

17. 这一新组建的武装团体较少为人所知，似乎有几十名士兵，在东北部(瓦卡加省)开展活动。领导人是 Oumar Younouss (别名 Sodiame)，他声称得到被民主团结联盟边缘化的民众的支持。该力量似乎受益于邻国的支持。

### 拦路劫匪 (Zaraguinas)

18. 拦路劫匪，法文为 “coupeurs de routes”，他们在中非共和国各地活动，尤其集中在北部和西北部。拦路劫匪是对中非共和国安全的一大威胁，经常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绑架和勒索民众。他们有不同层次的组织 and 能力，不是一个单一同源的团体。拦路劫匪通常来自中非共和国、苏丹、乍得或喀麦隆，有时甚至来自马里或乌干达。有时，中非共和国反叛团体或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成员也加入进来。拦路劫匪和反叛团体或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之间的对抗也屡见不鲜。

### 自卫团体

19. 自 2008 年初以来，自卫民兵的数目和活动大幅增加，特别是在西北部。他们通常在村一级组成，应对拦路劫匪的攻击。有迹象表明，一些民兵是在中非共和国内务部的明确倡议和(或)支持下组建的。还有迹象表明，在中非共和国活动的自卫民兵和自卫团体普遍得到政府的支持，在装备方面得到地方当局的援助。此外，他们被用作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辅助力量，参与打击拦路劫匪的行动以及日益增加的打击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的行动。在一些村庄，这些民兵占村民总数的 10% 至 15%。

## 3. 外国武装分子

### 乍得武装部队

20. 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乍得政府之间的多项非正式协议，乍得武装部队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军事支持，以便后者在北部距乍得边界 60 公里的地区内开展活动。乍得武装部队人员经常进入中非共和国境内打击被认为威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乍得政府的北部叛乱分子。

### 上帝抵抗军

21. 约瑟夫·科尼领导的上帝军发源于乌干达，如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北部进行活动。据称，2008年2月和3月间，上帝军分子四次入境中非共和国，对民众进行勒索。

### 苏丹叛乱分子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时间里，苏丹叛乱分子以中非共和国为基地在苏丹进行叛乱活动。但他们现在似乎不再以中非共和国为基地。

## 三. 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趋势和事件

### A. 严重侵犯行为的背景

23. 中非共和国的一些儿童生存指标在非洲仍然最差。鉴于不良的人权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多种严重侵犯行为，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决议列出的六大侵犯行为。儿童是冲突的主要受害人，经常被招募，被迫流离失所或被绑架，无法获得生活必需品，如食物和洁净水，或保健和教育服务。

24. 冲突各方之间的战火及对民众的威胁，迫使成千上万人逃离家园。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情况可分为两种，但两者之间的界限往往模糊不清。第一种情况，人们有组织地离开村庄，在丛林中度过数日。这种“预防性”转移或对策的起因往往是有关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或拦路劫匪行动踪迹的谣言。第二种情况，转移是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或拦路劫匪突然袭击村庄所作的反应，人们通常没有时间组织逃亡，没有携带任何必需品和物品。他们可能躲在丛林中，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或最后住进卡博(中北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在这种难以预测的情况下，儿童特别易受伤害，因为他们可能被留在后面，或受到严重侵犯，如被绑架和招募、被杀害和致残及遭受性暴力。据估计，儿童占境内流离失所者总数的一半，而且这些儿童也得不到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25. 中非共和国没有出生登记程序，这也是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因为这使与处理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相关的各种挑战更加艰巨。据政府官方统计，全国出生登记率只有49%，农村地区为36%。

### B. 招募和使用儿童

26. 据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冲突的所有非国家当事方都招募儿童。北部地区战火不断，土匪活动频繁，导致人们流离失所，安全局势非常动荡不稳，由此增加了儿童被招募的风险。因此，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尤见于在中非共和国北部活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中。自卫民兵的出现以及政府日趋将他们用作辅助武装力量，这也是使用儿童问题令人严重关切的一大原因。

27. 缺乏发展, 得不到基本服务, 没有经济和社会机遇, 因族裔、宗教或社会等背景而使某些群体被污化(游牧社区被妖魔化为对当地人口的威胁), 这些都是儿童被招募的风险增加的危险因素。

28. 接触面、出生登记或年龄确定等方面存在的制约因素使人道主义界确定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全面情况的能力大受影响。而且, 冲突的区域和跨界层面, 在中非共和国活动的各个武装力量和武装团体的不同性质, 各团体之间不断变化的结盟和分裂, 这些都使人们更难确定在哪儿、具体有哪些方面、为何用途而招募儿童。

29. 应指出的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经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伙伴的一致促动以及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8 年 5 月对该区域的访问, 预期中的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和民主团结联盟遣散儿童的工作有一些积极进展。然而, 2008 年 8 月, 和平谈判陷入僵局, 冲突主要当事方随后撤出全面和平对话, 使遣散儿童承诺的落实工作停滞。迄今为止, 实际遣散的儿童很少, 而且可能出现了新的招募。

#### 西北部

30. 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公开招募儿童入伍, 但声称并未将这些儿童用作现役战斗人员。据报, 这类招募主要是自愿的, 驱使入伍的原因是持续不断的不安全处境、族裔耻辱感和得不到一切基本服务。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最近确定了 250 个将予遣散并重返社会的儿童, 但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儿童保护工作伙伴估计可能有更多的相关儿童。2008 年 11 月首批确定的 100 个儿童中的大多数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 有些儿童为 9、10 岁。许多儿童声称他们是自愿入伍的, 所有这些儿童与武装团体的关联时间达 2 至 4 年。尚未发现有女孩入伍, 但据报有一些女孩存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招募儿童的典型例子如下所述:

(a) 3 个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男孩报称, 由于贫穷, 缺乏经济机遇, 他们于 2006 年在保瓦自愿加入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他们表示受到虐待, 被迫在社区里偷食物和钱。2008 年 4 月, 他们逃了出去, 如今生活在恐惧中, 害怕遭到报复;

(b) 3 个年龄在 9 至 14 岁的兄弟于 2006 年 11 月加入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经联合国查明后, 他们现正在保瓦附近的一个营地等待正式脱离部队;

(c) 3 个年龄在 12 至 15 岁的男孩向联合国举报说, 他们自 2005 年加入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后一直被用作现役战斗人员。

31. 自卫民兵和团体也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接受招募的动机包括社会认同感、得不到基本服务、物质利益, 有时也是为了今后能被编入国家武装部队。许多男孩似乎是自愿加入这些民兵团体的, 但来自同龄人和地方当局, 包括来自宗教领袖的压力也是一个因素。儿童在这些团体中的存在是一个高度敏感的话题, 县长

和地方招募者的官方立场是，民兵一般都在 18 岁以上。但他们也承认，与民兵有关联者中有些可能只在 14 至 18 岁之间，加入民兵队伍的原因或是缺乏上学机会，或是学业无成。招募民兵没有年龄限制政策，这就鼓励许多低龄男孩参加。其结果是，从博桑戈阿到布阿尔到博卡兰加的道路干线上日益可见并据报有武装儿童存在。2008 年 11 月，联合国在距博卡兰加 60 公里的 Yambo 见了一些男孩，他们声称为成为自卫团体的一员而感到骄傲，因为他们保护自己的村庄，抗击土匪和叛乱分子。

32. 大多数民兵团体声称是自治的，是为了应对不安全局势而组建。但报告表明，许多自卫民兵是高度组织化的，特别是在瓦姆-彭代省。当地的民兵协调者向联合国报告称，省内有 2 092 个民兵。招募程序如下：地方领导人在辖区内挑选可靠的年轻人，然后把这些年轻人名单交给地方协调者以及县长和省长，由他们将名单交给地方警察和司法当局以及中非共和国内务部和国防部。

### 中北部和东北部

33. 有报告显示，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似乎未在中北部招募儿童为战斗人员，主要原因是当地指挥官的严格控制，目的是向当地人民和国际社会发出积极信息。但是，许多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反叛分子生活在当地社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因此而怀疑儿童可能被用作信差或用于执行其他辅助任务。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在东北部的招募儿童事件主要涉及民主团结联盟的活动。但迄今为止，民主团结联盟一直声称已将过去与联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都遣散至各自社区。

35. 2007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民主团结联盟在比劳袭击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法国军队据点时，据报有一些反叛分子被查明为比劳公立中学的学生。其中许多人被杀，他们的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2008 年 3 月，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在瓦卡加省万达贾莱、塔哈拉、Seregobo 和 Koumbal 东部一些村庄登记和访谈了民主团结联盟于 2007 年遣散的 70 个儿童，其中包括 15 个女孩。这些孩子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大多在 11 至 17 岁之间，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时间长短不等，从几个月到 1 年半都有。几乎所有男孩都声称是自愿加入的，有 45% 充当现役战斗人员，特别是那些来自民主团结联盟据点的儿童。15 个女孩中没有 1 人实际参战，除 2 人外，其他 13 人都是被强迫招募进来的。儿童还举报了各种虐待行为，如监禁、承受重负、因拒绝参战而遭殴打，等等。女孩举报了性骚扰或强奸事件。

### 东南部

36. 该国这一地区未受当前冲突的影响，但上帝军在 2008 年 2 月和 3 月对 Obo 地区一些村庄的四次袭击导致绑架和招募儿童事件大幅增加。2008 年 3 月，联合国成立了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儿童基金会组成的一个联合访问团，任务是评价人道主义



和安全局势。访问团发现，一些袭击者据报未满 15 岁。被上帝军绑架、其后被释放的 35 个成人的证词表明，在袭击中遭绑架的 55 个儿童如今已被用作士兵或执行辅助任务，女孩被用作性奴。

### C. 杀害和致残

37. 这一冲突属地方性质，重武器的使用有限，因此，大规模肆意杀害平民，包括儿童，这在中非共和国并非是一个有计划的现象。但举报的杀害和致残儿童事件的数字还是很高。冲突各方对村庄的袭击和焚烧导致成百上千儿童死亡。反叛分子抢掠村庄，政府军对反叛分子的攻击采取报复行动，拦路劫匪的袭击，在这些事件中也有儿童死亡。杀害和致残儿童的典型例子包括：

(a) 2007 年 8 月 19 日，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针对几天前反叛分子的一次偷袭而向马昆达(西北部)地区的一个村庄开火，导致 1 个女孩死亡；

(b) 据报，2007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3 个 16 至 17 岁的学龄男孩从 Yamodo(乍得南部)返回时在 Bodjomo(西北部)附近被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成员杀害；

(c) 据报，2007 年 12 月 17 日，拦路劫匪在 Mira(中北部)一次袭击中杀害了 3 个女孩及她们的怀孕母亲。同一天，在 Bekondjo，3 男 1 女 4 个儿童在一次类似袭击中被杀害；

(d)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反叛分子在 Moyenne Sido-Kabo 轴心地帶偷袭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一支巡逻队，Kete Sido 村(中北部)村长及其妻子和子女之一在偷袭事件中丧生。

38. 此外，拦路劫匪为报复自卫团体的活动而更多袭击村庄，杀害涉嫌为民兵的儿童和青年。例如在 2007 年 12 月，博祖姆/布阿尔轴心地帶一个村庄的所有男子被围在一起遭枪决。有 11 个男子死亡，但有 1 个 15 岁男孩装死而幸存活命，不过枪伤严重。

### D. 强奸和其它严重性暴力行为

39. 初步报告表明，强奸和其它严重性暴力事件在中非共和国是严重问题，尽管对这种事件的举报率极低。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全面了解尚不充分，而这也有碍对应举措。冲突各方要对强奸和其它严重性暴力行为负责。家庭暴力行为也令人关切，它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冲突以及随之而来的法治普遍遭到破坏有关。这种侵害儿童罪行逃避惩罚的情况仍居高不下，而受害者往往在社区内受到蔑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典型的强奸和严重性暴力事件包括：

(a)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布阿尔(西北部)，一名 12 岁女孩被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一名士兵强奸；

(b) 2008 年 8 月，在博祖姆和保瓦之间的一个村子(西北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一名反叛分子强奸了一名 15 岁女孩，还将其个人物品焚毁；

(c) 2008 年 3 月，联合国相关人员访谈了民主团结联盟释放的 15 名女孩：5 名年龄在 14 至 17 岁之间的女孩表示，她们经常受到这一武装团体成员的性骚扰(2007 年 1 月至 3 月)，3 名年龄为 11、15 和 17 岁的女孩报告被反叛分子强奸或轮奸(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

40. 2008 年 2 月和 2008 年 11 月对卡博 Behily、Croisement Moissala 和 Bocayanganga 轴心地带(中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访谈还表明，拦路劫匪在袭击时也犯有性暴力和强奸行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说，这些事件是他们离开自己村子的主要原因。据报告，一些女孩遭绑架后被带到灌木丛林中，连着几天遭强奸和(或)搬运拦路劫匪盗窃的物品。有证词表明，土匪往往针对 8 至 12 岁的女孩。

## E. 绑架儿童

41. 绑架儿童问题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北部地区非常严重。经常发生有计划的绑架行为，主要是反叛团伙和拦路劫匪在绑架儿童，其目的是招募儿童或榨取赎金。上帝军在几次侵入中非共和国时也实施了绑架行为。

42. 据报告，拦路劫匪在西北部绑架儿童特别是为了换取赎金，他们专门针对 Peuhls 等游牧社区，因为众所周知他们拥有可出售以支付赎金的牲畜。因此，游牧群体的文化模式正在发生变化，有越来越多的游牧群体在处理牲畜，选择定居，以避免绑架。在中北部，路匪还绑架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林中强奸几天，然后将她们释放或让其搬运物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典型的绑架事件包括：

(a) 2008 年 2 月 3 日，在 Bemal(西北部)，一名 8 岁男孩连同 27 岁的哥哥被复兴共和与民主军 6 名成员绑架。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一名当地指挥官的干预下，受害者支付 4 000 非洲法郎(10 美元)后获释；

(b) 据报告，2008 年 2 月和 3 月间，在 Obo 地区(东南部)，上帝军分子绑架了 157 人，其中包括 55 名儿童(40 名男孩和 15 名女孩)。2008 年 3 月成行的联合国联合访问团认为，这些数字可能被低估。迄今，有 35 人获释，但 55 名儿童中和孕妇中没有一人获释。有 43 名被绑架儿童年龄不到 15 岁；

(c) 2007 年 1 月，Peuhl 一对 5 岁和 6 岁的姐妹在 Tatali(西北部，距博祖姆 40 公里)连同另外 22 名儿童被拦路劫匪绑架。年龄最大的儿童经常受到殴打。他们支付了 200 000 非洲法郎(500 美元)后获释回家。

## F. 袭击学校和医院

43. 据报告，博祖姆地区(西北部)发生了拦路劫匪为绑架儿童而袭击学校的事件。由于这些事件，人们拒绝送孩子上学。自 2005 年以来，交通要道没有安全

保障,包括学校和保健中心在内的数以千计的村子被焚毁,这也加剧了这一情况,因此,在受冲突影响很大的地区,许多儿童有好几个月或好几年未上学。

44. 在中非共和国北部,由于冲突各方袭击和焚烧村子,学校和保健中心也随之被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因不安全或居民流离失所等原因,学校也关上了大门。2007年3月战事期间,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民主团结联盟部分摧毁了比劳(东北部)三所学校中的两所。

## G.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出现了波动趋势。政治对话陷入僵局、安全持续无保障、雨季和缺乏道路等基础设施,这些都使人道主义车队和工作人员难以进入中非共和国的一些地区。拦路劫匪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北部各地活动,造成了普遍的不安全感。南部袭击事件的报告也越来越多;人们认为,随着干季的到来,情况可能会恶化。拦路劫匪要对袭击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几次事件负责,其中包括抢劫、恐吓和暴力行为,据报还有一些死亡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的典型事件包括:

(a) 2007年11月,在巴丹加弗至卡博(中北部)的路上,拦路劫匪阻截了非政府组织的一辆车。一些当地工作人员遭到殴打,一位女性国际工作人员受到性骚扰,衣服被强行脱掉;

(b) 2008年3月,在Gordil(东北部),一个非政府组织受到拦路劫匪的袭击,拦路劫匪向该组织的车辆开火,杀害一名妇女,窃取货物;

(c) 2008年5月6日,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联合国两辆卡车在距Bossambe(西北部)12公里处受到拦路劫匪的袭击。第一辆卡车试图逃离,遭到火力袭击,司机受伤。第二辆卡车受到阻截,司机被殴打,钱财被盗;

(d) 2008年11月11日,博桑戈阿(西北部)的年轻人袭击了一辆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联合国卡车,偷取食品。他们声称,联合国在供养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叛者,而居民却在挨饿。

46. 由于普遍的不安全感、居民流离失所和战事持续不断,一些人道主义活动也已暂停,对居民、特别是儿童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2008年5月,Gwankira、Croisement Moissala和Bocayanga(中北部)的三个保健中心关门,因为受益者和当地工作人员受武装冲突威胁而被迫逃离。此后,这些中心只有两个重新开门。迄今,从Croisement Moissala到Behily的公路一直不安全,仍被视为太危险,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伙伴因此而不用此路。在这一轴心线上撤离的居民因此而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中非共和国各地持续不断的军事行动也阻碍了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车队和工作人员不受限制的通行。2008年9月初,复兴共和与民主军

摧毁了从保瓦(西北部)至乍得的桥梁，目的是防止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乍得部队的活动。结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此后暂停了这一地区的活动。

47. 自 2008 年 7 月以来，关于限制车队或工作人员通行的报告日益增多，特别是在西北部。政府及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的正式和非正式检查站更为侵扰，针对运送国际或本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车辆。因此，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延误向居民提供援助和货物的情况。2008 年 8 月，联合国系统一个机构租赁的挂着联合国旗帜的一辆加油车三番五次受到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总统护卫、林警和警察的拦截和课税。由于没钱，司机被耽搁了一天。据报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当地工作人员)还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检查站被截下，被控从事间谍活动，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经过人道协调厅的高层次宣传，局势自 2008 年 9 月以来大有改善。

#### 四. 与冲突各方对话和行动计划

48.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实地评估儿童状况。访问还旨在与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7 次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的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为此，我的特别代表在西北部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层会晤，在东北部与民主团结联盟领导层会晤。经过人道协调厅和儿童基金会领导的协调一致的持续大力宣传，我的特别代表得到了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和民主团结联盟的承诺，这两个方面将在联合国的支助下编制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查明各自队伍中的儿童，把他们交给儿童基金会和其它儿童保护伙伴。他们还承诺采取行动，防止其它严重侵害儿童行为。2008 年 11 月，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查明了要脱离这一团体并移交给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首批 100 名儿童，让他们重返社区。

49. 迄今，尚未与任何冲突方签署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正式行动计划。但在 2007 年 6 月，与民主团结联盟签署了儿童脱离部队和重返社会协议，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的正式协议还在讨论中。预期在 2009 年把这些承诺和协议正式转化为儿童兵问题行动计划。预期联合国还将与其它冲突方进行对话，商讨拟订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并致力于应对其它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 五.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方案对策

50. 中非共和国迄今还没有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政府提出了一项反叛部队战斗员复员方案，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确定执行方

式。2008年11月2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后续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51. 民主团结联盟在2007年6月与儿童基金会和政府签署了三方协议之后，提交了一份500名儿童的名单，这些儿童已被遣散至各自社区。从2007年4月到2008年5月，儿童基金会登记注册了其中237名儿童。在许多情况下，很难核实儿童的年龄，因为该地区没有出生登记服务。访谈表明，从2006年4月到2007年4月，这些儿童大多都直接参加了敌对行动。10%的儿童年龄在10至12岁之间，其中大部分被用于在战斗期间搬运弹药、食物或水。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平均时间从3个月到1年不等，但有些儿童与这一地区其他叛乱团体在一起长达3年。几乎所有儿童都说，他们之所以与民主团结联盟有联系是由于缺乏经济机会、得不到基本服务，也由于族裔耻辱感。最后，接受采访的大多数儿童未受过教育，现在从事的活动包括务农、打鱼和狩猎，以支持他们的家人。

52. 该反叛组织声称，2007年9月，另外遣散了一批49名儿童，让他们重返家园，但这并没有得到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的核实。这带来了一些保护问题，因为这最后一批儿童主要来自乍得或仍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控制的地区。还令人担忧的是，有报道称一些被遣散的儿童目前正在上科托以北(东北部，萨姆万贾和万达地区)的金矿劳作。迄今为止，资金、协调和连贯性的缺乏妨碍了使民主团结联盟遣散的儿童重返社会方案。不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合作伙伴目前正在准备恢复这一进程。

53. 最近与四个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即国际援救委员会(救援委)、丹麦难民理事会、医疗援助委员会和英国国际医疗团正式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防止招募儿童兵，遣散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和民主团结联盟控制地区的儿童兵并使他们重返社会。这种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预期有助于遣散与北部地区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数百名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目前正在西北部地区修建三个临时照顾中心。西北地区的一个接收被遣散儿童的应急中心已投入运作。

54. 这项为期三年的方案也将涉及其他更为普遍的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计划面向约30万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妇女，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受害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人民等最弱势群体。方案将积极推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中非支助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以及政府各部门当局的参与。

55. 2008年11月建设和平基金分配给中非共和国的1000万美元中有200万美元将专门用于使儿童脱离武装集团并使他们重返社区的方案。然而，上述方案的预计费用为650万美元。在这方面，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筹集更多的资金。此外，遣散儿童工作的前景如何是不可能脱离于全面政治对话前景的，特别是目前正在《全面和平协议》框架内制定正式的复员方案。因此，查明与所有武装团

体有关联的儿童正成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这样才能把儿童兵与正式的成年兵复员方案进程分割开来，以确保儿童得到所需的特殊照顾和服务。

56. 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班吉建立了防止性暴力以及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的制度。在难民人口中建立了转诊制度，每个族裔都设有训练有素的协调者，以便提高各自社区的敏感认识并提供协助。国家难民委员会的医疗和社区工作者也接受了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在萨姆万贾难民营，国际医疗团组织了提高敏感认识学习班。

57. 在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持下，国际援救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的工作重点是向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其核心方案活动包括：在国际援救委员会支助的医疗设施内，为遭受性攻击的幸存者提供转诊和治疗；在这些设施提供长期心理社会支持和咨询；国际援救委员会开办流动诊所；在幸存者社区内提供心理社会后续服务；为生活在卡加班多罗和 Ouandago (中北部) 轴心地带的民众提供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信息并提高敏感认识。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执行干预措施以来，国际援救委员会在纳纳-格里比齐省登记了共 1 183 名幸存者，并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国际援救委员会使这批病人中 80% 的人成功完成了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目前，国际援救委员会在纳纳-格里比齐省正治疗 202 名病人，自从 2008 年 10 月在瓦姆-彭代省开始提供服务以来，不断有幸存者向国际援救委员会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防治方案报到，以获得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这突出表明，在瓦姆-彭代省(西北部)需要加强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健康相关的干预措施。

58. 2006 年 8 月以来，儿童基金会、中非支助处和难民署的联合培训方案一直把在瓦姆省和瓦姆-彭代省(西北部)的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一些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特遣队当作培训对象。迄今为止，已为 500 多名维和人员以及 148 名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宪兵和警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儿童保护问题，重点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年)号决议。同样，拟订并与国防部共同商定了一项联合培训行动计划，对总统卫队进行系统培训，现已查明总统卫队曾系统犯下暴力侵害民众的行为。

59. 2007 年 6 月，开始对民主团结联盟部队进行提高保护儿童敏感认识的教育，有约 150 名民主团结联盟战斗员参加了第一批培训，其中包括指挥官和 49 名当时仍与该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兵。然而，瓦卡加地区通行受限，阻碍了这一进程。正在西北和中北部地区开展类似进程，执行针对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战斗员的国际援救委员会倡议。

60. 为应对与儿童有关的区域和跨界问题，如绑架、流离失所和招募入伍问题，目前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科正试行合作框架。协调工作将

包括交流有关信息和所得教训，不定期举行来自各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会议，并协调机制。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这种合作已成为应对上述严重侵权现象的方案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六. 建议

61. 我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立即、而且不带先决条件地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查明已身在部队的儿童，将其遣散并交给联合国。所有当事方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与联合国进行对话，编制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并根据行动计划确立的标准，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

62. 我报告中提到的一切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所涉冲突各方及其他武装分子应作出具体承诺，结束此类行为。

63. 民主团结联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需充分履行其对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对儿童基金会作出的承诺，继续查明和遣散在其部队中的儿童；我要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酌情推动这一进程。

64. 我欢迎最近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协议》的整个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充分考虑到儿童问题。我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拟定和建立适当的体制安排，确保在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儿童具有优先地位。

### 对中非共和国政府

65. 我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其中规定转化为国家立法，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行为按刑事罪论处。我并敦促该国政府对国内法律进行必要改革，使国内立法符合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各项承诺。

66. 我呼吁政府解决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有罪不罚这种普遍的文化现象，这些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对儿童的性暴力和绑架，为此政府应大力调查并起诉那些应对这种罪行负责者，其中应包括起诉中非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中有证据证明他们虐待儿童的成员。政府还应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确保对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进行系统的保护儿童培训，并加强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的保护儿童能力。

67. 我深感关切的是，地方自卫民兵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且这些儿童兵被用作中非共和国政府军事行动的辅助部队。政府必须确保作为优先事项阻止这种招募，查明并遣散与民兵有关联的儿童，送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68. 为确保更大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保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我鼓励政府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例如在普遍存在不安全状况的中非共和国西北和东南部地区，加强宪兵的能力。

69. 中非共和国政府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落实监察和报告机制的工作队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应在政府内部任命一个高级别协调者,与工作队进行联络,对儿童保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开展协调。

70. 此外,我建议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工作队,负责依照《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就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在政府内部以及与联合国协调行动。

### 对联合国系统

71. 我的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需确保联合国与冲突有关各方之间建立系统对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拟定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并确保所有各方为解决所有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作出具体承诺。

72. 此外,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及其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必须更大力支持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并扩大儿童保护方案的拟定、监测和宣传工作的范围。

73. 我的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需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确保加强监察和报告问题工作队并使其具有可持续性;联络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并酌情与国家机构联络;并确保在工作队框架内有效协作和协调儿童保护活动。

74. 我要求我的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作为优先事项,在中非支助处内指定一位保护儿童顾问,以确保并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协调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执行,包括监察和报告机制,以及与冲突当事方进行保护儿童问题的对话。

75. 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我重申我在关于乍得儿童状况的报告(S/2008/532)中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的国家工作队以及中非支助处、中乍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政治及维和特派团拨出和投入所需资源,以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促进相互之间就跨界儿童保护、招募、遣散和重返社会等儿童保护关切问题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 对捐助界

76. 我欢迎将中非共和国问题列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并欢迎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特别为儿童重返社会分配资源。我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行为体,为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儿童保护活动(包括监察、报告和应对措施)作出较长期的资源承诺。